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星期四) 下午 13:3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出席人員			
徐錦興委員	徐錦興	施如齡委員	請假(國外演講)
施百俊委員	施百俊	楊智穎委員	陳新豐代
林春榮委員	林春榮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曾紀幸委員	曾紀幸	王隆仁委員	黃德坤代
鄭經文委員	李瑞文代	歐陽彥晶委員	歐陽彥晶
邱裕煌委員	邱裕煌	吳聰義委員	吳聰義
陳新豐委員	陳新豐	李文仁委員	李之仁
葉晉嘉委員	請假(病假)	陳素雯委員	請假(學生返國)
鄭淵明委員	請假(有課務)	邱于婷委員	
張郁川委員		張芸嫻委員	請假
張渝涵委員		陳健安委員	
列席人員			
吳玲慧	曾以晴	賴家壽	
楊鵬	蔡小怡	張以秀	

壹、主席報告：

感謝大家本學期踴躍參與本學期課程委員會，辛苦了！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8.04.18）執行情形：請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微學分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教育學院、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二、	本學院及英語系、應英系、音樂系、應日系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列先修課程的目的是讓學生知道在修課之前需要具備哪些條件，目前全校課程如果沒有列先修課程都是開放全校同學選修，倘各系課程未列先修課程，卻拒絕學生選修導致學生選課權利受損，就扣減高教深耕的補助甚至不予補助，因為違反本校推動高教深耕之精神。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三、	本學院應英系及應日系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相關事宜，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四、	擬修正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五、	擬修正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依委員會意見報部審查。
六、	研議本學院應用物理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化學系課	修正通過，新增課程代碼屬行政流程免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程調整案，請討論。			
七、	擬修正通識核心能力之能力指標，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八、	有關博雅教育通識課程學分抵認，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九、	研議本學院及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科學系、資訊工程系、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電腦與通訊學系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執行
十、	研議資訊學院資訊管理學系進修部 Capstone 課程修改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執行
十一、	研議資訊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修讀資訊管理學系為雙主修之課程」修改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執行
十二、	研議資訊學院各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及時數調整案，請討論。	一、修正通過。 二、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數及時數： (一)暑期實習(二升三、三升四)：校外實習(A)、校外實習(B)：3 學分/每週 40 小時，共計 8 週。 (二)全學期實習(大四上下)：校外實習(C)、校外實習(D)：9 學分/每週 40 小時，共計 18 週。 (三)學期實習(大四上下)：校外實習(E)、校外實習(F)：3 學分/每週 18 小時，共計 18 週。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執行
十三、	研議本學院、幼教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系、教育學系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理
十四、	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碩士班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修訂案，請討論。	一、修正通過，維持博士班「EDI4308 專題研究」、碩士班「EDI3257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不予修改。 二、檢附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如【附件 14-2】；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如【附件 14-4】。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五、	有關本校教育學系調整大學部及碩士班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追認案，請討論。	修正通過，修正說明四。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六、	研議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核心能力、能力指標修訂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七、	研議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定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八、	研議本學院國際貿易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不動產經營學系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一、修正通過，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非正式課程相關規定，請修改貴系碩士在職修業要點，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請各系儘量減少非正式課程畢業門檻相關規定，以維學生權利。	管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十九、	追認修正本學院「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	照案通過，追溯在學學生從優適用。	管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程」及「智慧三創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附表課程乙案，請討論。			
二十、	修正本校學生修讀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輔系要點之附表，請討論。	照案通過，追溯在學學生從優適用。	管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二十一、	修正本校學生修讀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雙主修要點之附表，請討論。	照案通過，追溯在學學生從優適用。	管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學院視藝系、音樂系、應英系、應日系、社發系及原住民專班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一、視藝系

- (一) 依配合視覺藝術學系發展造形藝術組特色課程專業需求，修正大學部造形藝術組課程。
- (二) 刪除 1 門課程：水墨工筆畫(3 學分/選)。
- (三) 增加 4 門課程：工筆花鳥畫(3 學分/選)、工筆人物畫(3 學分/選)、進階油畫(3 學分/選)、人物油畫(3 學分/選)。
- (四) 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五) 檢附視覺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組、數位媒體設計組大學部課程修訂對照表【[附件 1-1](#)】(頁 1)、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1-2](#)】(頁 2-9)及修正後課程架構表【[附件 1-3](#)】(頁 10-16)。
- (六) 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8.4.17)、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4.17)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5.21)審議通過。

二、音樂系

- (一) 更改 108 學年度招生組名稱及學分數：
 1. 原組名稱及學分【演奏(唱)組，必修 18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選修 20 學分】，改為【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必修 14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選修 24 學分】。
 2. 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之畢業學分數皆為 38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 (二) 新增 3 門課程:管樂教學法(2 學分/選)、室內樂(三)(2 學分/選)、室內樂(四)(2 學分/選)。
- (三) 原【管樂文獻探討(2 學分/選)】更改為【管樂文獻探討(2 學分/必)】。
- (四) 自 108 學年度新生適用，舊生可援用。
- (五) 檢附碩士班修正對照表【[附件 1-4](#)】(頁 17)、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1-5](#)】(頁 18-23)、及課程架構【[附件 1-6](#)】(頁 24-29)。
- (六) 本案經音樂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8.03.20)、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8.3.27) 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 (108.5.21) 審議通過通過。

三、應英系

- (一)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深碗課程實施要點提出，本學系提出申請課程為音韻學(一)(深碗)、英語演講與溝通(深碗)A、英語演講與溝通(深碗)B、行銷英文(深碗)、英語口語訓練(深碗)A、英語口語訓練(深碗)B、英語發音練習(深碗)A、英語發音練習(深碗)B。
- (二) 英語發音練習(深碗)A、英語發音練習(深碗)B 為 10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音韻學(一)(深碗)、英語口語訓練(深碗)A、英語口語訓練(深碗)B 為 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英語演講與溝通(深碗)A、英語演講與溝通(深碗)B、行銷英文(深碗)為 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三) 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1-7](#)】(頁 30-60)及大學部課程架構【[附件 1-8](#)】(頁 61-72)。
- (四) 本案經應用英語學系 108 年 0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議、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 (108.5.21) 審議通過。

四、應日系

- (一) 更改應用日語學系日語畢業門檻，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日文類組入學者改為須取得 J2 以上證照。
- (二) 新增「日文類組入學者」之定義說明。
- (三) 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開始實施。
- (四) 檢附課程架構修訂對照表【[附件 1-9](#)】(頁 73)及修正課程架構【[附件 1-10](#)】(頁 74-77)。
- (五) 本案經應用日語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8.05.0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5.01) 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 (108.5.21) 審議通過。

五、社發系

- (一) 新增 1 門大學部課程：【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系統 (2 學分/選修)】。
- (二) 修改 2 門課程學分數：

1. 日間碩士班：【非營利組織研究（2 學分/選修）】、【環境社會學研究（2 學分/選修）】2 門選修課程，因課程教學需求改為 3 學分。
 2. 大學部：【社會資本（3 學分/選修）】改為 2 學分。
- (三) 刪除 1 門大學部課程：【都市計畫與生態（2 學分/選修）】。
- (四) 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
- (五) 檢附大學部及日碩士班課程修訂對照表【[附件 1-11](#)】（頁 78）、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1-12](#)】（頁 79-83）及課程架構【[附件 1-13](#)】（頁 84-94）。
- (六) 本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8.03.1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8.04.29)、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03.1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4.29) 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5.21）審議通過。

六、原住民專班課程

- (一) 積極參與教育部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方案，原住民專班參與人文社會學院辦理「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及「原住民族語言屏東學習中心計畫」，已開設族語課程；為使族語教育人才培育更為完整，擬將原教育學院開設之族語教學知能課程改由本學程專班開課，新增課程如下：
- (二) 原住民族教育(2 學分 2 小時/選修)。
- (三) 族語教材教法(2 學分 2 小時/選修)。
- (四) 族語評量與測驗(2 學分 2 小時/選修)。
- (五)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2 學分 2 小時/選修)。
- (六) 「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實施對象為全校學生，且為配合教育學院及師培中心爭取教育「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計畫，本案建議相關課程不列入本學程專班開課係數及兼任老師數量計算。
- (七) 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八) 檢附課程修訂對照表【[附件 1-14](#)】（頁 95）、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1-15](#)】（頁 96-108）及課程地圖與架構表【[附件 1-16](#)】（頁 109-115）。
- (九) 本案經原住民專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8.5.14) 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5.21）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應日系修改日語畢業門檻請充份告知學生，也請各系儘量減少非正式課程畢業門檻相關規定，以維學生權利。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調整本校【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規劃表，請討論。

說明：

- 一、增加 2 門課程：樂器學(2 學分/選)、管絃樂法(2 學分/選)。

二、課程名稱誤植，原【和聲學(一)(2 學分/必)】改為【和聲學(2 學分/必)】。

三、自 108 學年度新生適用，舊生可援用。

四、檢附課程修訂對照表【[附件 2-1](#)】(頁 116-118)及課程規劃表【[附件 2-2](#)】(頁 119-120)。

五、本案經音樂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108.3.24)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08.4.24) 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5.21) 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數位媒體設計課程專業需求，修正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課程。

二、刪除 1 門課程：實務專題講座(2 學分/必)。

三、增加 1 門課程：藝術與設計展演(2 學分/必)。

四、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五、檢附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課程修訂對照表【[附件 3-1](#)】(頁 121)、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3-2](#)】(頁 122-123)及課程總表【[附件 3-3](#)】(頁 124-125)。

六、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8.4.17)、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4.17) 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5.21) 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公共治理學分學程】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課程名稱誤植，原【創新經濟與另類發展(3 學分/選修)】改為【經濟創新與另類發展(3 學分/選修)】。

二、配合大學部調整課程表，刪除【都市計畫與生態(2 學分/選修)】、新增【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系統(2 學分/選修)】。

三、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四、檢附公共治理學分學程課程修訂對照表【[附件 4-1](#)】(頁 126)及課程架構【[附件 4-2](#)】(頁 127-128)。

五、本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8.03.1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8.04.29)、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

務會議(108.03.1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4.29) 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 (108.5.21) 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調整本校原住民專班「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體驗」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了讓原住民青年有機會整理思考自己的經驗與認同，探索自己未來發展的可能性，與屏東縣部落大學合作，透過候鳥工作坊，讓學程能有部落/社區經驗，並且透過與學校老師的互相承接，連接課堂學習與真實生活，作為將來展翅續航的準備。
- 二、本課程以原住民社區實作為核心，透過授課老師與社區組織合作，安排三個階段：培力工作坊、社區實作、成果發表等，讓學生有多元學習環境及管道，使之具備實務經驗，且更能符合部落組織與產業之需求。
- 三、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援用。
- 四、檢附實務體驗課程規劃【**附件 5-1**】(頁 129-138)。
- 五、本案經原住民專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8.5.14)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 (108.5.21) 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說明修正後通過，修正說明三：「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援用」。**

【教務長補充說明：本案情形特殊，尊重原住民專班學術自主原則予以核備。本校其他課程安排，仍須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107 學年度起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辦理，如補充說明【附件 5-2**】(頁 139-141)。**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研議理學院課程新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理學院

- (一)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深碗課程實施要點辦理，新增「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深碗)」課程。
- (二) 針對理學院學生修完「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課程之後，對微控制器應用有強烈興趣的同學，可結合其所學來完成自我發想的作品、增進生活上自動化控制、改善實驗量測、製作實驗教具等，讓教師有機會協助或與同學共同思考完成作品，與體驗從構思到完成作品的心路歷程。
- (三) 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6-1**】(頁 142-144)。
- (四) 經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8.5.08)通過。

二、應用物理學系

(一) 擬新增「普通物理學(二)深碗課程」(1 學分/1 小時, 選修), 從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附件 6-2](#)】(頁 145-151)。

(二) 經應用物理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8.2.18)通過及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8.5.08)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追認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應用化學系實驗課程時數修正討論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各實驗課程均為 1 學分 2 小時，因教務處課務組反映本系實驗課程每學期皆填寫調補課單，將每學期 18 週課程因實驗課程操作時間之故調整至 12 週上完，建議本系是否修正上課時數為 1 學分 3 小時為宜。

二、本系實驗課程時數調整如下：

編號	課程名稱	班級	學分	調整前 時數	調整後 時數
01	普通化學實驗(一)	應化一甲	1	2	3
02	普通化學實驗(二)	應化一甲	1	2	3
03	普通生物學實驗	應化一甲	1	2	3
04	有機化學實驗(一)	應化二甲	1	2	3
05	分析化學實驗(一)	應化二甲	1	2	3
06	生物化學實驗	應化二甲	1	2	3
07	有機化學實驗(二)	應化二甲	1	2	3
08	分析化學實驗(二)	應化二甲	1	2	3
09	物理化學實驗	應化三甲	1	2	3
10	分子及細胞生物實驗	應化三甲	1	2	3

三、本案追朔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四、經應用化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8.3.28)通過及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8.5.08)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擬新增及修正「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課程案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辦理。

二、理學院「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擬新增 19 門課程及修正 9 門課程，檢附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課程表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附件 7-1】(頁 152-153)、修正後課程規劃表【附件 7-2】(頁 154-155)及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7-3】(頁 156-197)。

三、本次新增及修正後之課程，自 107 學年度開始之學分學程學生適用。

四、經理學院 108 年度第 1 次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08.05.07)審議通過、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8.5.08)通過及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8.06.03)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擬新增/修正理學院共同課程架構案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辦理。

二、理學院共同課程架構擬修正「科技日文」名稱為「科技日文(一)」，另新增 1 門課程-「科技日文(二)」3 學分 3 小時，檢附理學院共同課程架構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如【附件 8-1】(頁 198)、修正後課程架構【附件 8-2】(頁 199)及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8-3】(頁 200)。

三、本次新增及修正後之課程，自 107 學年度開始之學分學程學生適用。

四、經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8.06.03)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師資類科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新增新舊課程採認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教育部為持續落實多元培育師資並提高教師素質之政策，配合部所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施行，擬進行課程修正調整。

二、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課程架構(國小【附件 9-1】(頁 201-207)；幼教【附件 9-2】(頁 208-211)；特教【附件 9-3】(頁 213-217))

三、為因應教育學程新舊課程所須修習之科目名稱、學分數不同，擬新增各師資類科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課程採認表【附件 9-4】(頁 218-219)。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審議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申請新增通識課程教學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規定辦理。
-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教師申請新增通識課程共計 1 門。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張淑英/英語學系副教授	偏鄉數位關懷

- 三、新增通識博雅教育「偏鄉數位關懷」課群選修課程，科目代碼：GEC2440，科目名稱：偏鄉數位關懷，科目英文名稱 Online English Study Companions for Rural Areas，見【[附件 10](#)】（頁 220-225）。

- 四、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課程委會通過(108.04.22)。

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研議 108 學年度起入學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請討論。

說明：

- 一、博雅課群六大課群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整併為以下五大課群：「倫理與公民」、「美學與文化」、「社會科學與應用」、「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及「實證與數學推理」，為因應課架異動，擬重新分類原六類博雅課程科目至五大課群之中並不再分列核心課程與選修課程；日間部學生得選擇課群修讀，其中博雅課程應包含至少 4 類課群；進修部則不限課群修讀。
- 二、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及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 12 學分。
 - (二)博雅教育課程：日間部必修 10 至 14 學分；進修推廣部必修 14 學分。
 -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必修體育 2 學分 2 學期(4 小時)，選修運動與健康 2 學分 2 小時；進修部必修體育 2 學分 2 學期(4 小時)。
 - (四)通識跨院選修課程：選修 0-2 學分。
 - (五)博雅教育 10-14 學分、體適能 2-4 學分、跨院選修 0-2 學分，三者合計至少修習 16 學分。

三、課程調整原則及說明如下：

(一) 六大課群課程整併至五大課群課程原則如下表所示

現行博雅六大課群		整併五大課群
一、哲學與道德思考	→	一、倫理與公民
二、文學與美感品味	→	二、美學與文化
三、臺灣與世界文化	→	三、社會科學與應用
四、公民與現代社會	→	四、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五、科技與社會發展	→	五、實證與數學推理
六、自然與生態環境	→	

(二) 依 107-1 第 2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107.12.7)決刪除近三年未開課程如下：

「宗教信仰與人生價值」、「語言與文化」、「新聞英語」、「希臘羅馬神話導讀」、「圖書館與資訊利用」、「兩岸關係與台灣前途」、「環境生物科技通論」、「輻射與生活」、「自然科學史」及「健康與休閒」。

(三) 「台灣文學欣賞」、「現代文學欣賞」、「西洋文學欣賞」併入「文學欣賞」；「屏東歷史與文化」課程更名為「屏東學」；「疾病與藥物」、「飲食與健康」、「健康管理」合併更名為「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

(四) 依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言課程協調會(105.11.14)會議決議略以：「語文屬專業訓練課程，建議將日文(一、二)、法文(一、二)、德文(一、二)從博雅教育臺灣與世界文化課群中移除，並移入共同教育課程架構內，以符合通識教育精神。」，故刪除「法文(一)」、「法文(二)」、「日文(一)」、「日文(二)」、「德文(一)」及「德文(二)」等語文課程。

(五) 體適能：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大二以上一學期二學分，大二以上為選修課程，採興趣選項分組實施，可任選一門課程修習至多認列通識學分 2 學分。

四、檢附 108 學年度新制通識課程一覽表，見【[附件 11](#)】(頁 226-241)。

五、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課程委會通過(108.04.22)。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後自 108 學年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研議修訂資訊學院各學系大學部必、選修學分數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學院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108.4.18)提案並審議通過，將本學院各學系計算機概論(深碗課程)由院必修課程調整為院選修課程(1 學分/1 小

時)。

二、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如下：

系所	通識 學分	調整後學分數		調整前學分數		畢業 學分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資訊工程學系	28	68	32	69	31	128
資訊科學系 (含提案十七修正系 深碗課程學分調整)	28	52	48	54	46	128
資訊管理學系	28	56	44	57	43	128
電腦與通訊學系	28	63	37	64	36	128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 人學士學位學程	28	62	38	63	37	128

三、修正後之學分數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但因未來可能不會再開設深碗課程，重修生無課可修，將溯及既往適用於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

四、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碩士班暨課程委員會議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4.16)、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8.3.26)及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5.7)、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108.5.21)及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8.5.27)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研議修訂資訊學院「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及「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院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課程改革，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及跨領域課程，本學院於 107 學年度開設「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及「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

二、茲因詢問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規劃 108 學年度學分學程課程將調整納入校內教師基本鐘點，因應上述調整，考量開課可行性並提供學生修課多樣性選擇，本學院擬將「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見【附件 12-1】(頁 242-243)及「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進行修正，見【附件 12-2】(頁 244-246)。

三、修正後之課程規劃表自 108 學年度起實行辦理。

四、本案業經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8.5.27)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研議資訊學院資訊管理學系進修部課程架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進修部二下作業系統，因資料結構及網路程式設計都未修過，同學上課時不容易理解，建議調整至三下。
- 二、檢附修正後課程架構表，見【[附件 13](#)】(頁 247-249)。
- 三、修正後之課程規劃表於 107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8.5.20)及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8.5.27)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准予備查](#)。**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研議修訂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架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考量該碩士學程已停招，已無新生入學且因成本考量無再開設本學程之課程，而為避免舊生未達原規定兩門必修課之條件，擬將兩門必修課改為二擇一必修即可，並溯及既往 104 學年度後(含)入學學生。
- 二、調整後畢業學分調整必修學分為 3 學分，選修學分為 30 學分，總學分不變。
- 三、檢附資訊科學系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現行課程表，見【[附件 14](#)】(頁 250-255)。
- 四、本案業經資訊科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8.4.17)及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8.5.27)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研議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大學部深碗課程學分數及調整課程架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資訊科學系「程式設計」課程於 107 學年度因應高教深耕計畫修改為系深碗課程，學分數由 3 學分改為 4 學分(每週授課時數 4 小時)。
- 二、因計畫變更，本課程擬由 4 學分改回 3 學分，並刪除系深碗之名稱，課程修訂對照表，見【[附件 15-1](#)】(頁 256)。
- 三、修正後之課程架構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但因未來可能不會再開設深碗課程，重修生無課可修，將溯及既往適用於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
- 四、因應本課程學分數調整及院深碗必修學分刪除，檢附修正後資訊科學系修習學分及課程架構，見【[附件 15-2](#)】(頁 257-263)。

五、本案業經資訊科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4.17)及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8.5.27)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財務金融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及不動產經營學系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一、財務金融學系

(一)日間學士班

1. 修正 105-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英文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	修正後英文名	修正前英文名
初級財金英文(一)	Basic English for finance I	Basic Financial English I
初級財金英文(二)	Basic English for finance II	Basic Financial English II
財金英文(一)	English for finance I	Financial English I
財金英文(二)	English for finance II	Financial English II

2. 修正 106-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英文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	修正後英文名	修正前英文名
金融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Fintech	Introduced to FinTech

3. 修正 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

課程	異動情形
衍生性金融商品	刪除
資產證券化	刪除
初級財金英文(一)	刪除
初級財金英文(二)	刪除
金融法遵與洗錢防制	新增
結構型商品	新增
資產配置與投資組合管理	新增

中文名稱	修正後英文名	修正前英文名
財金英文(一)	English for finance I	Financial English I
財金英文(二)	English for finance II	Financial English II
金融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Fintech	Introduced to FinTech

4. 刪除課程架構說明第 6 點大一新生須選修一學年財金英文或初級財金英

文，分級標準由系上訂之。

5. 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見【[附件 16-1](#)】(頁 264-267)、修正後課程架構，見【[附件 16-2](#)】(頁 268-286)及新增課程申請表，見【[附件 16-3](#)】(頁 287-292)。
6. 經財務金融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重大諮詢會議(108.5.7)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5.9)，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108.5.31)通過。

(二)進修學士班

1. 修正 105-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英文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	修正後英文名	修正前英文名
初級財金英文(一)	Basic English for finance I	Basic Financial English I
初級財金英文(二)	Basic English for finance II	Basic Financial English II
財金英文(一)	English for finance I	Financial English I
財金英文(二)	English for finance II	Financial English II

2. 修正 106-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英文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	修正後英文名	修正前英文名
金融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Fintech	Introduced to FinTech

3. 修正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

課程	異動情形
衍生性金融商品	刪除
資產證券化	刪除
初級財金英文(一)	刪除
初級財金英文(二)	刪除
金融法遵與洗錢防制	新增
結構型商品	新增
資產配置與投資組合管理	新增

中文名稱	修正後英文名	修正前英文名
財金英文(一)	English for finance I	Financial English I
財金英文(二)	English for finance II	Financial English II
金融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Fintech	Introduced to FinTech

4. 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見【[附件 16-4](#)】(頁 293-296)、修正後課程架構，見【[附件 16-5](#)】(頁 297-313)及新增課程申請表，見【[附件 16-6](#)】(頁 314-319)。
5. 案經財務金融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重大諮詢會議(108.5.7)【[附件 1](#)】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5.9)，

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108.5.31)通過。

二、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 (一) 修正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課程規劃表，見【[附件 16-7](#)】(頁 320-321)。
- (二) 案經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8.5.8)、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在案(108.5.8)，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108.5.31)通過。

三、國際貿易學系

(一) 日間學士班

1. 國際貿易學系為輔導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機制，擬規劃商務英文檢定(2 學分/2 小時)課程異動為商務英文檢定(一)(2 學分/2 小時)與商務英文檢定(二)(2 學分/2 小時)，分別開設於三上及三下，自 107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2. 原開設於二年級之商用英文聽講練習(4 學分/4 小時)異動為商用英文聽講練習(一)(2 學分/2 小時)及商用英文聽講練習(二)(2 學分/2 小時)，自 107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3. 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見【[附件 16-8](#)】(頁 322)及修正後課程架構表，見【[附件 16-9](#)】(頁 323-326)及修正後課程進路圖(107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見【[附件 16-10](#)】(頁 327)。
4. 案經國際貿易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8.05.24)、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8.05.27)，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108.5.31)通過。

(二) 進修學士班

1. 國際貿易學系為輔導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機制，擬規劃商務英文檢定(2 學分/2 小時)課程異動為商務英文檢定(一)(2 學分/2 小時)與商務英文檢定(二)(2 學分/2 小時)，分別開設於四上及四下，自 107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2. 原開設於二年級之商用英文聽講練習(4 學分/4 小時)異動為商用英文聽講練習(一)(2 學分/2 小時)及商用英文聽講練習(二)(2 學分/2 小時)，自 107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3. 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見【[附件 16-11](#)】(頁 328)及修正後課程架構表，見【[附件 16-12](#)】(頁 329-331)及修正後課程進路圖(107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見【[附件 16-13](#)】(頁 332)。
4. 案經國際貿易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8.05.24)、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8.05.27)，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108.5.31)通過。

四、不動產經營學系

- (一) 調整「建築圖學」及「電腦繪圖」授課年級，使課程達到授課平衡，修正課程前後對照如下表：

修正後課程				修正前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建築圖學	3	一上	選	建築圖學	3	一下	選	一年級下學期課程異動至一年級上學期。
電腦繪圖	3	四上	選	電腦繪圖	3	二下	選	二年級下學期課程異動至四年級上學期。

(二) 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見【[附件 16-14](#)】(頁 333-338)。

(三) 案經不動產經營學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議程暨課程委員會會議(108.04.03)，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108.5.31)通過。

辦法：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請國際貿易學系補送「[商務英文檢定\(一\)](#)」及「[商務英文檢定\(二\)](#)」新增課程表於下次課程委員會研議，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追認企業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起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會議(108.5.21)、第 4 次系務會議(108.5.21)，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108.5.31)通過。

二、檢附課程架構表，見【[附件 17](#)】(頁 339-340)。

辦法：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財務金融學系及國際貿易學系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比，請討論。

說明：

一、財務金融學系

(一) 配合課程規劃，修正本學系課程。

(二) 檢附修正後課程與系核心能力權重比，見【[附件 18-1](#)】(頁 341-344)。

(三) 案經財務金融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重大諮詢會議(108.5.7)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5.9)，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108.5.31)通過。

二、國際貿易學系

(一) 國際貿易學系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五力全開」創新教學計畫-課程分流計畫，擬依計畫期程訂定專業核心能力指標。

(二)檢附各學制專業核心能力與其相對應課程關聯表，見【[附件 18-2](#)】(碩士班)(頁 345-346)、【[附件 18-3](#)】(在職碩士班)(頁 347-348)、【[附件 18-4](#)】(進修學士班)(頁 349-352)、【[附件 18-5](#)】(日間學士班)(頁 353-356)。

(三)案業經國際貿易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8.5.24)，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8.5.27)，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108.5.31)通過。

辦法：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研議不動產經營學系申請深碗課程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高等深耕計畫子 1：「五力全開」創新教學計畫 1-1「創新教學」大學卓越教法計畫。

二、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見【[附件 19-1](#)】(頁 357-361)及修正後課程架構表，見【[附件 19-2](#)】(頁 362-366)。

三、案經不動產經營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議程暨課程委員會議(108.05.09)，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108.5.31)通過。

辦法：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智慧三創學分學程」及「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附表課程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辦理。

二、「智慧三創學分學程」及「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附表課程「商業模式創新管理」修正為「創新管理」；「創業管理與實務」修正為「創業管理」。如下所示：

修正後課程				修正前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創新管理	3		必	商業模式創新	3		必	課程名稱變更
創業管理	3		必	創業管理與實務	3		必	課程名稱變更

三、「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附表課程新增財金融大數據應用與實作、

會計大數據應用與實作、跨境電商大數據應用與實作等三門為學分課程；如下所示：

修正後課程				修正前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創新管理	3		必	商業模式創新	3		必	課程名稱變更
創業管理	3		必	創業管理與實務	3		必	課程名稱變更
金融大數據應用與實作	1		選					新增課程
會計大數據應用與實作	1		選					新增課程
跨境電商大數據應用與實作	1		選					新增課程

四、檢附修正後「智慧三創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見【[附件 20-1](#)】(頁 367)、「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見【[附件 20-2](#)】(頁 368-369) (如附件 11) 及新增課程申請表，見【[附件 20-3](#)】(頁 370-374)。

五、案經管理學院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108.5.31)通過。

辦法：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更正「跨境電子商大數據應用與實作」課程名稱為「跨境電商大數據應用與實作」。**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及進修學制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課程調整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專業選修課程

(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藝術欣賞」與通識博雅教育-文學與美感品味領域「藝術欣賞」課程名稱相同，因兩門課程教授方向及內容差異極大，為避免造成混淆，擬將本系「藝術欣賞」課程名稱修改為「生活美學(Aesthetics of living)」。

(二)課程修訂對照表，見【[附件 21-1](#)】(頁 375)。

(三)業經 108.4.30 幼兒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8.6.4)通過。

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9 日來函，有關本系報部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及「教保專業倫理」為教育實踐課程之必修科目，需修正為「必修」。

(二)擬修改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之專門課程「幼兒戲劇」由「必修」改為

「選修」。

(三)為配合 108 學年度起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架構，「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及「教保專業倫理」三門課於大學部課程架構原為「選修」，同步修改課程架構為「必修」；「幼兒戲劇」大學部課程架構原為「必修」，同步修改課程架構為「選修」。

(四)檢附本系修正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見【[附件 21-2](#)】(頁 376)、課程修訂對照表，見【[附件 21-3](#)】(頁 377)。

(五)本系修正後課程架構，見【[附件 21-4](#)】(頁 378-383)，並自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六)業經 108.4.30 幼兒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8.6.4)通過。

三、教保員專班

(一)本專班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6411B 號函及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辦理。

(二)本專班課程結構與修習學分依據 108 學年度申辦計畫書規劃，見【[附件 21-5](#)】(頁 384-386)，自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三)業經 108.5.28 幼兒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暨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8.6.4)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教育學系調整大學部及碩士班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業經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8.5.30)及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8.6.4)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 108.4.19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9356 號函復本學系於 108.1.31 提報之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意見修正，上開修正課程業於 108.5.13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5324 號函復同意備查。

三、根據 108.4.19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9356 號函，見【[附件 22-1](#)】(頁 387-389)，修正本學系課程如下：

(一)為符合課程規劃邏輯安排，增加「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教學實習(一)」先修課程。

(二)修正國小類科「教材教法」課程為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課程。

四、檢附教育學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修正對照表，見【[附件 22-2](#)】(頁 390-393)。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開課時序及課程名稱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來函(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9356)告知本系提報之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小資賦優異組、國小身心障礙組及學前身心障礙組教育專業課程修正後同意備查。
- 二、依該函示說明二之第(一)點國民小學項目 1 及第(三)點特殊教育項目 3 及 4，課程規劃應符合課程邏輯安排，需將「教材教法」規劃為「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納為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課程，需檢視後修正。
- 三、由此，對照本系於 108 年 4 月 8 日送院課程會議之課程架構，各類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均修正對應之教材教法課程：
 - (一)「資賦優異教學實習」先修課程修訂為「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 (二)「學前特教教學實習」先修課程修訂為「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 (三)「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先修課程修訂為「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 四、為符合開課邏輯，開課時序及學分數修訂如下：

課程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學分數	原訂時序	學分數	修正後時序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四年級上學期		四年級下學期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二年級下學期		四年級下學期
學前特教教學實習	2	三年級下學期	4	四年級上學期
	2	四年級上學期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2	四年級上學期	4	三年級上學期
	2	三年級下學期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2	四年級上學期	4	三年級下學期
	2	三年級下學期		
資賦優異教學實習	4	三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下學期
輔助科技應用	2	三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下學期
溝通訓練	2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功能性動作訓練	2	二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溝通障礙	2	一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學習障礙	2	一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自閉症	2	二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情緒行為障礙	2	二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 五、「特殊教育專業服務學習」原為全學年開課，為避免課程抵免問題，故將其課程修改為半學年開課，並將課程名稱區分為「特殊教育專業服務學習(I)」及「特殊教育專業服務學習(II)」。

修正前	修正後
-----	-----

課程代碼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課程代碼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SPU 1130	系必修	特殊教育專業服務學習 Professional Service Learning on Special Education	2	2	必	SPU 1131		特殊教育專業服務學習 (I) Professional Service Learning on Special Education (I)	1	1	
						SPU 1132		特殊教育專業服務學習 (II) Professional Service Learning on Special Education (II)	1	1	

六、因應本系課程與國際接軌，附帶修正課程英文名稱，修訂如下：

修正前課程名稱	修正後課程名稱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for Early Childhood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of Gifted Education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巡迴輔導實務 Special Education Itinerant	巡迴輔導實務 Practice in Itinerant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Gifted Education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Students with Gifted Education
新興議題融入特殊教育課程 Issues Integrated into Special Education Curriculum	新興議題融入特殊教育課程 Emerging Issues Integrated into Special Education Curriculum
輔助科技應用 Application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輔助科技應用 Applying Assistive Technology
獨立研究 Instruction of Independent	獨立研究 Instruction of Independent Study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
智能障礙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智能障礙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自閉症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自閉症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s
教育統計 Education Statistics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情緒行為障礙 Emotion/Behavioral Disorders	情緒行為障礙 Emotional / Behavioral Disorders

修正前課程名稱	修正後課程名稱
教育研究法 Education Research Methods	教育研究法 Educational Research Methods
身心障礙權益 Social Welfar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身心障礙權益 Social Welfare for Individual with Disabilities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Introduction to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七、修訂後課程架構說明及其架構表，見【[附件 23-1](#)】(頁 394-402)、開課時序表，見【[附件 23-2](#)】(頁 403)、取得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各類別所需修畢學分數，見【[附件 23-3](#)】(頁 404-405)及各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見【[附件 23-4](#)】(頁 406-414)。

八、業經特殊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8.5.30)及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8.6.4)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世界文化史」、「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等講座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世界文化史」、「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等課程，為本中心通識核心課程，因應課程性質及跨領域課程需求，邀請多場講座，依本校講座課程作業要點，申請為講座課程，申請表詳如下表：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講座場次	附件(頁碼)
1.	世界文化史	曾光正副教授	4 場	附件 24-1(頁 415-417)
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簡貴雀副教授	4 場	附件 24-2(頁 418-421)

二、本案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108.6.6)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 14 時 45 分